【114. 5. 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學系宗佑紀念獎學金設置要點

114. 4. 16 113 學年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臺灣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系友林先生與夫人感懷雙親，設置「宗佑紀念獎學金」（下稱本獎學金），以鼓勵化學工程學系（下稱本系）學生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二、 經費來源：本系系友林先生每年捐助新臺幣（以下同幣值）五十萬元，於獎學金總額度內不限獎勵名額。如當學年度無適合人選或獎學金核撥後有餘額，得留存至次學年度發放。

三、 獎勵對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者。

四、 申請資格：

(一)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於會議期間，必須為在學身分。

(二) 國際學術會議指美國化學學會（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CS)）、美國化學工程學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Chemical Engineers (AIChE)）、材料研究學會（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MRS)）、歐洲材料研究學會（European Materials Research Society (E-MRS)）、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或同等級且歷屆會議人數五百人以上之國外會議。

(三) 論文以首次發表為原則。

五、 獎勵金額與名額：

(一) 每名獎學金五萬元或十萬元。本獎學金上半年度（一至六月）及下半年度（七至十二月）額度各為二十五萬元，於額度內不限獎勵名額。

(二) 論文為合著者，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發表為限。

(三) 獲獎人不得由他人代為出席會議、改參加其他不同之會議，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四) 獲獎人於同一年度以獲本獎學金獎勵一次為原則。

六、 審查原則：

(一) 由本系獎學金及助教管理小組委員二至三名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 若申請者人數過多時，將以口頭報告形式發表者優先於壁報發表者。

(三) 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優先獎勵。

(四) 獲獎人得兼領其他獎勵或補助。

(五)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小組討論後決議。

七、 申請程序及資料：

(一) 申請梯次時間：

審查梯次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會議日期	一月至三月	四月至六月	七月至九月	十月至十二月
申請期限	十二月底	三月底	六月底	九月底
結果通知	一月	四月	七月	十月

(二) 應於前項申請期限內備齊資料提出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

(三) 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會議議程影本。
3. 論文被接受函或正式邀請函影本。
4.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
5. 校外單位補助或未補助函件影本。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